

講座修正訊息：6/19(一)晚上18:20公民解題講座  
預約專線：(02)2331-6611 講座地點：台北市館前路2號5樓之1

代號：80350  
頁次：4-1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員級考試

類科別：運輸營業

科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A捷運公司委託車體打造商B，負責車體的日常保養及維修。某次因B的疏失，在保養後未確實打開車門保險裝置，以致在完成車體車門維修工作的次日，即夾傷乘客C。C欲依民法相關規定向A求償，有無可能、其依據為何？(25分)

二、A購買了一張臺南往新竹的高鐵自由座車票。A遺失該車票。

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A持信用卡刷卡簽單，證明自己確實有購票，堅持上車，高鐵公司依法可否拒絕？(10分)  
(二)該票被B拾得。B將之私下出售並讓與不知情的C。如果A立即向高鐵公司通知遺失的事實，C可否使用該車票？(1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803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A 1 9歲的甲正就讀小學，自行到學校福利社購買一枝鉛筆，但其母反對。甲購買該鉛筆之契約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C 2 甲將電腦一部借予乙使用，乙未得甲之授權，乃以代理人之身分以甲之名義出售與丙，並即依讓與合意而交付之。下列關於乙、丙間所為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亦有效 (B)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無效  
(C)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亦效力未定 (D)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A 3 私立大學的設立是採何種主義？  
(A)許可主義 (B)特許主義 (C)放任主義 (D)準則主義

代號：80350  
頁次：4-2

- D 4 下列關於不當得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當得利，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 (B) 甲出售並交付乙一輛車，如買賣契約無效，乙即構成不當得利
  - (C) 甲對乙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 (D) 甲僱用乙參加國家考試，然代考之成績不理想，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報酬
- D 5 甲向乙表示願意出售其手錶，價金新臺幣（下同）1 千元。乙當場未為任何表示，隔日乙以電話向甲表示願意購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之要約乃為對話要約
  - (B) 甲之要約於隔日已失去拘束力
  - (C) 乙之表示為新要約
  - (D) 甲乙間成立契約
- C 6 甲向乙購買乙存放於家中之 A 畫，並已支付價金。嗣後因乙在家中烤肉，不慎引起火災燒毀該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撤銷買賣契約，要求乙返還已給付之價金
  - (B) A 畫滅失後，買賣契約失其效力
  - (C) 甲得向乙主張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
  - (D) 甲對乙之價金給付義務消滅，並得向乙主張損害賠償
- A 7 甲向乙承租基地，建築房屋，租賃契約成立後，甲得請求乙為何者之登記？
- (A) 地上權
  - (B) 租賃權
  - (C) 使用權
  - (D) 地役權
- C 8 甲將 A 地以 1,000 萬元出賣給乙，嗣後甲將該價金債權贈與丙，並為債權之讓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或丙未將債權讓與之事由通知乙，債權讓與無效
  - (B) 甲將債權贈與丙，其從屬權利並不隨同移轉
  - (C) 丙請求乙給付 1,000 萬元時，乙原則上得主張因甲尚未將 A 地移轉給乙，而拒絕給付
  - (D) 債權，除有法律明定得讓與者，原則上不得讓與
- A 9 甲因購買新手錶，故與乙約定將其舊手錶贈與乙。嗣後甲與乙交惡，甲不願意交付手錶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撤銷其贈與
  - (B) 甲得解除其贈與
  - (C) 甲得撤回其贈與
  - (D) 須依約定交付手錶
- D 10 甲與乙約定，由乙提供珍貴木材一批，由甲雕為宗教人物像 10 尊，完成後，由乙給付報酬。某日強震來襲，甲之倉庫倒塌，致已完成之 5 尊雕像及所餘木材，均嚴重受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可向乙請求完成 5 尊雕像之報酬，乙可向甲請求賠償木材之損害
  - (B) 甲可向乙請求完成 5 尊雕像之報酬，乙不可向甲請求賠償木材之損害
  - (C) 甲不可向乙請求完成 5 尊雕像之報酬，乙可向甲請求賠償木材之損害
  - (D) 甲不可向乙請求完成 5 尊雕像之報酬，乙不可向甲請求賠償木材之損害

代號：80350

頁次：4-3

- A 11 甲、乙、丙、丁四人合夥從事裝潢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若退夥，對於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 (B) 合夥人之開除，應由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為之
  - (C) 合夥之事業因損失致資本減少時，合夥人有補充之義務
  - (D) 關於合夥事業種類之變更，得約定由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之
- D 12 甲將其所有之 5 克拉鑽戒一顆交由乙保管。關於甲、乙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若受有報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鑽戒
  - (B) 甲與乙所訂立之契約，性質上為要物契約
  - (C) 甲與乙所訂立之契約，性質上為繼續性契約
  - (D) 鑽戒返還之期限經約定後，甲不得隨時請求返還
- A 13 甲欠乙買賣價金 40 萬元，借款 30 萬元，租金 20 萬元，均屆清償期。因乙催償甚急，經甲緊急籌款僅得 50 萬元供清償乙之債權。關於決定清償那一筆債務之順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甲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B) 由乙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C) 按各債務之金額依比例抵充其一部
  - (D) 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先抵充
- C 14 甲有 A 畫，為名家之作，決定依民法之規定將其拍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拍賣為要物行為
  - (B) 拍賣人對於出價最高者，須為賣定之表示，不得撤回其物
  - (C)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
  - (D) 應買人應買之意思表示為承諾，買賣契約因此成立
- B 15 甲所飼養之猛犬脫逃，為乙收留，某日乙帶該犬出門，未以狗鏈管束而咬傷路人丙。丙得向何人主張損害賠償？
- (A) 甲
  - (B) 乙
  - (C) 得請求甲及乙連帶負責
  - (D) 得任向甲或乙請求擇一負責
- D 16 依民法之規定，關於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債務人合法提出，而債權人明示拒絕受領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B) 債務人縱未合法提出，債權人拒絕受領，債權人須負受領遲延責任
  - (C) 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中，債務人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 (D) 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 B 17 甲、乙、丙三人各出資 500 萬元，共同購買土地 1 筆，並登記三人共有，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三人並訂有分管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丙三人就該地為共同共有人
  - (B) 甲得不經乙、丙同意，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他人
  - (C) 甲得不經乙、丙同意，將其分管之特定部分移轉登記予他人
  - (D) 甲、乙、丙約定 50 年內不得分割該地者，該約定應經登記始有效

代號：80350  
頁次：4-4

- C 18 下列何者，性質上屬於所有權之繼受取得？
- (A)因發見埋藏物而取得所有權者 (B)因時效完成而取得所有權者  
(C)因贈與而取得所有權者 (D)因無主物之先占而取得所有權者
- D 19 甲欠乙 100 萬元，由甲提供 A 地及丙提供 B 地，設定共同抵押權於乙，以資擔保。屆期甲未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向甲請求清償借款，甲得抗辯乙應先就 A 地行使抵押權  
(B)乙向甲請求清償借款，甲得抗辯乙應先就 B 地行使抵押權  
(C)乙就 B 地實行抵押權時，丙得抗辯乙應先就 A 地行使抵押權  
(D)A、B 二地同時拍賣時，乙應先就 A 地賣得之價金受償
- B 20 地上權人、抵押權人、典權人與承租人，何者非相鄰關係規範之主體？
- (A)地上權人 (B)抵押權人 (C)典權人 (D)承租人
- A 21 18 歲之甲和 20 歲之乙結婚，隔年甲 19 歲時，其父、母遭遇車禍雙亡，未立有遺囑。是否應為甲置監護人？
- (A)無須置監護人，因甲已婚，有完全行為能力 (B)無須置監護人，因甲已婚，可受配偶乙之監護  
(C)應置監護人，因甲尚未成年，仍需法定代理人 (D)應置監護人，因甲之父、母未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B 22 關於婚生子女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之後，視為婚生子女  
(B)夫妻結婚後所生之子女，均視為婚生子女  
(C)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D)未婚之生母分娩子女者，無須生母認領，該子女視為其婚生子女
- D 23 甲中年喪妻，有一子乙。甲因營業積欠債權人丙 1,000 萬元債務。甲於乙結婚時，贈與乙 500 萬元。半年後，甲因故死亡，留有遺產 300 萬元。試問債權人丙對繼承人乙最多得主張多少金額之債權？
- (A)300 萬元 (B)800 萬元 (C)900 萬元 (D)1,000 萬元
- B 24 遺囑原則上自何時發生效力？
- (A)遺囑保管人提示遺囑時 (B)遺囑人死亡時  
(C)受遺贈人知悉有遺囑時 (D)受遺贈人知悉繼承開始時
- D 25 民法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代位繼承之事由為拋棄繼承與喪失繼承權  
(B)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後，始受胎出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代位繼承人之資格  
(C)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亦有代位繼承人之資格  
(D)代位繼承人與其他繼承人，其法定應繼分不一定相同

一、【擬答】

A 捷運公司與車體打造商 B 之間之關係與被害人之求償依據

(一)法律關係之定性

- 1.依題旨，A 捷運公司與車體打造商 B 之間，究竟屬何種民事法律關係，應具體闡明，方能確認 B 之疏失與 A 捷運公司間之關係。惟民法並無「委託」契約之設，故 A 公司與打造商 B 間之關係，究竟屬於承攬、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可先為辨明，以為法律關係之確認。
- 2.依據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之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然車體打造商 B 所負責之維護、保養車體之工作，依其工作所具有持續性、循環性與項目性之特質，應認與上開規定於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性質非屬相同，故不宜將該委託之性質，解為承攬契約。
- 3.復依據民法第 528 條之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且按第 529 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則該車體打造商 B 所為之日常保養及維護行為，實屬上開得適用關於委任規定之勞務給付契約。
- 4.又對於 A 捷運公司而言，B 居於受任人之地位，且以車體之日常及維修為其營業項目，該項給付乃可確認具有報酬。依據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故關於車體之維修與保養各項裝備、裝置之檢查與復原，B 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C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

- 1.依據民法第 622 條之規定：「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則 A 捷運公司為運送人，而旅客 C 則與其成立運送契約。
- 2.復依據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依據多數說之見解，本條有關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應付之損害賠償責任，乃屬通常事變責任。
- 3.則關於旅客 C 之運送，依據上開規定，並參酌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可知車體打造商 B 乃屬 A 捷運公司之履行輔助人。依據上開第 224 條之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則關於旅客 C 運送契約之履行，A 捷運公司為債務人，而債務人之安全運送義務之履行輔助人 B 則因過失而使得車門於運送過程中夾傷 C，故 A 捷運公司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
- 4.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民事判決要旨亦可知：
  - (1)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
  - (2)查醫療契約係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其性質類似有償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535 條後段規定，**醫院既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依當時醫療水準，對病患履行診斷或治療之義務。故為其履行輔助人之醫師或其他醫療人員（即醫療團隊）於從事診療時，如未具當時醫療水準，或已具上開醫療水準而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因而誤診或未能為適當之治療，終致病患受有傷害時，醫療機構即應與之同負債務不履行之**

**損害賠償責任。**

(三)結語

按上開說明，C 得向 A 捷運公司請求就該運送所生之傷害之損害賠償。

二、【擬答】

A 遺失車票後之法律問題

(一)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與 A 之主張

- 1.依學說見解，民法並未對運送契約加以定義，而僅於第 622 條規定，「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亦即透過定義運送人間接定義運送契約。自運送人之定義可以導出，運送指託運人或旅客與運送人所定，以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為給付義務之內容的有償勞務契約。解析之，其類型特徵為：(1)以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為給付義務之內容，其勞務債務人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及為有償契約。
- 2.其性質既屬有償契約，且運送人以運送為營業，故運送人乃受報酬而為運送者，則該報酬之給付，於旅客運送乃以票價之方式為之，且其給付以車票為證明。
- 3.依民法第 719 條之規定與釋字第 386 號孫森焱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車票之法律性質為無記名式證券，乃謂未記載特定之人為權利人，證券債務人惟有向證券持有人為給付之證券，車票即屬之。
- 4.民法第 725 條第 1 項規定：「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據此，在法院依法宣告證券無效前，該證券仍屬有效，故持有人仍得對發行人主張權利。則依據此見解之反面解釋，A 既非該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自難以持信用卡刷卡簽單向高鐵公司主張履行運送契約之運送義務。

(二)C 對於該車票之使用問題

1. C 為善意第三人，不知該車票乃由無處分權之 B 所出售並交付，則依據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交付行為乃屬無權處分，原應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惟依據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有關善意受讓動產物權之保護規定可知：
  - (1)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 (2)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 2.則依據上開說明，C 已合法取得該無記名證券即高鐵車票之所有權。
- 3.惟依據第 720 條之規定：
  - (1)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 (2)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 4.則既然 A 即刻向高鐵公司通知遺失之事實者，C 雖取得該車票之所有權，仍無法使用該車票。